

## 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

94年2月25日農糧資字第0941064190號函訂定  
95年3月02日農糧資字第0951064359號函修正  
96年5月16日農糧資字第0961060878號函修正  
97年6月26日農糧資字第0971037031號函修正  
101年5月11日農糧資字第1011053258號函修正  
103年3月19日農糧資字第1031068674號函修正  
104年3月20日農糧資字第1041068638號函修正  
105年5月27日農糧資字第1051069131號函修正  
106年6月20日農糧資字第1061069758號函修正

一、目的：期藉由肥料品質之查驗及監控，遴選國產優質有機質肥料品牌，利用網路登載公告作為相關推廣計畫之推薦品牌名單，並提供農民選用之參考。

二、實施方式：透過現場製程查核、定期檢驗、製造廠(場)查驗及市售肥料查驗等方式，查驗製肥原料、設備、製程及監控產品品質，凡符合本作業規範之肥料產品，得列為推薦品牌名單。

三、申請品牌推薦種類及資格：

(一) 申請品牌推薦適用之肥料品目：

### 1.植物渣粕肥料(品目編號5-01)

適用範圍：以一種或一種以上經壓榨或萃取油分後之植物渣粕(如大豆、花生、亞麻仁、米糠、菜籽...等)，經混合調配而製成者。

### 2.禽畜糞堆肥(品目編號5-09)

適用範圍：以禽畜糞為主原料(50%以上)，添加適量稻殼、木屑、菇類培植廢棄包之內容物、花生殼、蔗渣等調整材，經過翻堆、醱酵腐熟、調配成分、堆置風乾等程序所製成之堆肥。

### 3.一般堆肥(品目編號5-10)

適用範圍：以植物殘株、稻殼、蒿稈、木屑、菇類培植廢棄包之內容物、花生殼、蔗渣、禽畜糞尿、植物渣粕、米糠等農業廢棄物原料，經過翻堆、醱酵腐熟、調配成分、堆置風乾等程序所製成之堆肥。

### 4.雜項堆肥(品目編號5-11)

適用範圍：以植物渣粕、動物廢渣、魚廢物、副產動物質、副產

植物質、廚餘（僅含果菜殘渣等未經烹調之生廚餘）或事業廢棄物等為原料，經過翻堆、醱酵腐熟、調配成分、堆置風乾等程序所製成之堆肥。

#### 5.混合有機質肥料(品目編號 5-12)

適用範圍：植物渣粕肥料、副產植物質肥料、魚廢渣肥料、動物廢渣肥料、副產動物質肥料等二種或二種以上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材料，經混合調配而製成者。

#### 6.有機質栽培介質(品目編號 7-03)

適用範圍：利用動物、植物有機質材料經醱酵腐熟、物理性狀調整後，製成有機土、泥炭土、培養土、栽培土、土壤改良劑或有機質栽培介質等，作為育苗、容器栽培或植物栽培介質使用者。

- (二) 須為已取得肥料登記證之肥料產品及本作業規範規格之有機質肥料。
- (三) 肥料製程，無混入化學肥料、礦物、污泥、廚餘（僅含果菜殘渣等未經烹調之生廚餘除外）、經化學處理之殘渣，且無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 (四) 以肥料登記證登載之廠牌商品名稱為品牌推薦之標的，同一家肥料工廠或堆肥場生產之同一肥料品目，以申請一個品牌推薦為限；如同一肥料品目，因不同原料、製程，且經查核小組現場查證確認屬不同製程產品，並可明顯區隔者，不在此限。
- (五) 同一家肥料工廠或堆肥場生產之不同肥料品目產品，得分別檢具資料申請品牌推薦。
- (六) 經列為品牌推薦之產品，業者得以書面申請撤銷，並以另一肥料產品申請品牌推薦。
- (七) 肥料業者因產品品質成分不符規定，經限期停止其品牌推薦者，應俟停止期限屆滿後，始得重新申請品牌推薦。

#### 四、申請品牌推薦應具備之要件：

- (一) 申請品牌推薦之產品，應具有最近半年內之成分分析檢驗報告，其主成分、有害成分及限制事項等成分含量，必須符合該肥料登記品目規定。

- (二) 產品成分分析檢驗報告，以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之委託分析檢驗報告為準。新申請品牌推薦肥料產品，得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指定肥料檢驗單位出具之試驗報告替代。
- (三) 申請品牌推薦之產品，須符合下列各項現場製程之查核基準：
1. 肥料登記證所載之製造工廠(場)地址，確實設有廠(場)房、製造機具及設備，且依現場客觀情形可判定確屬營運中之狀態者。
  2. 產品使用之主要原料應與該肥料登記標示樣張所登載之使用原料相符，且無混入其他不得添加利用之物質者。
  3. 業者應設有肥料加工、調製、混合、醱酵（堆肥類肥料）等設備，於現場查核時確屬可運轉操作之狀態，並有生產事實可供查證者。
  4. 現場有待包裝之成品及已完成包裝之產品者，其肥料包裝、標示及廣告，均符合肥料登記證登載內容及肥料管理法之規定者。
- (四) 現場製程經查核符合規定，且申請產品經現場抽樣送驗，其主成分、有害成分及限制事項等，符合該肥料登記品目規定者。
- (五) 前款之現場抽樣送驗，必要時，得以市售肥料商品抽樣檢驗進行比對。

#### 五、申請品牌推薦作業程序：

- (一) 由肥料業者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工廠(場)所在地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提出申請：
1. 申請書（如附表一）。
  2. 申請品牌推薦產品之肥料登記證影本，且該登記證之有效期限須達半年以上。
  3. 申請品牌推薦產品最近半年內之成分分析檢驗報告（以申請日為基準日）；上述報告所載之檢驗廠牌商品名稱，須與肥料登記證登載者相符。
- (二) 查核小組：由分署邀集肥料製造工廠(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改良場、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肥料產業團體（公會或協會）代表、相關專家學者等單位人員所組成，執行製造工廠(場)現場製程查核及品質查驗等相關

事項。

- (三) 分署接獲申請案後，應先行查對申請書及文件資料，經確認無誤後，即發函邀請前述機關、人員組成查核小組，並訂定期日辦理現場製程查核事宜。查核小組成員之出席人數應達總人數半數以上，完成查核作業後並應核實填載現場查核紀錄表（如附表二）。
- (四) 查核小組進行現場製程查核時，受查核之肥料業者應同時備妥申請資料、歷次檢驗報告、肥料製造流程說明及肥料廣告資料或其他相關文件，以供查核。
- (五) 經現場製程查核結果符合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者，由查核小組就申請品牌推薦之產品，於現場會同業者抽樣封緘後，由分署送請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辦理分析檢驗。取得有機農業適用肥料品牌推薦之國產有機質肥料，業者申請資料送製造廠(場)所在地分署，免經現場製程查核，書面審查納入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名單。
- (六) 現場製程經查核結果不合規定者，不予抽樣送驗，分署應將不合規定之理由以書面通知業者。業者完成改善後，得於現場製程查核日起屆滿二十日後，重新申請現場製程查核。惟同一年度內同一品目產品，以重新申請查核一次為限。
- (七) 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於接獲送驗之肥料樣品後，應於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必要之分析檢驗，並將分析檢驗報告寄送轄管分署。
- (八) 申請品牌推薦之產品，經現場查核及品質成分檢驗均符合規定者，由分署彙集業者之申請文件、現場查核紀錄表及抽驗產品之分析檢驗報告各一份，陳送農糧署核辦。經農糧署審核無誤後，即列為推薦品牌名單，並登載於農糧署網站公告周知。
- (九) 現場抽樣送驗結果不符規定者，分署應將不合規定之理由以書面通知業者，業者完成改善後，得於委託分析機構之檢驗報告完成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重新申請品牌推薦。惟同一年度內同一品目產品之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

六、品牌推薦產品之品質監控及數量管理：

(一) 業者自行品管及數量管理：

- 1.業者產製之肥料經列為品牌推薦產品後，每年應將品牌推薦產品抽樣送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檢驗，並於檢驗報告完成日起一個月內，將委託分析檢驗報告送所在地轄區分署備查，每年一次。第一次自行品管之抽樣送驗作業，應於產品經列為品牌推薦產品後半年至一年內完成。
- 2.自行品管之檢驗報告，其主成分、有害成分及限制事項等，須符合各該肥料品目規定。
- 3.列為品牌推薦產品之業者，第一目所定期間屆滿一年後，未依規定將委託分析檢驗報告送交備查者，分署應即陳報農糧署停止推薦並將相關公告自網站移除，停止網路登載推薦。逾期期間在一個月以內，經補送委託分析檢驗報告者，得申請恢復網路登載推薦。
- 4.列為品牌推薦產品之業者，應分別記錄各項品牌推薦肥料產品之製造、銷售、出貨明細及庫存數量，並建立專冊保存三年，以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署等主管機關查核。業者未依規定造冊、資料造假或虛報肥料出貨數量者，分署應即陳報農糧署停止推薦並將相關公告自網站移除，該業者所生產之各品牌有機質肥料，二年內均不列入農糧署網路公告推薦之廠牌名單。
- 5.農糧署規劃建置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作業系統，簡化補助流程及提升作業效率。分署擇定列為品牌推薦產品之業者，試辦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資訊登錄作業，分署擇定之業者未配合辦理者，分署應即陳報農糧署停止推薦並將相關公告自網站移除，該業者所生產之各品牌有機質肥料，二年內均不列入農糧署網路公告推薦之廠牌名單。

(二) 製造廠(場)查驗：

- 1.經列為品牌推薦之產品，分署應邀集查核小組不定期至製造工廠(場)進行現場製程查核，並就品牌推薦產品抽樣送驗，查驗肥料品質。
- 2.現場製程查核，應同時查驗業者之肥料標示及肥料廣告，如有不

- 符規定者，送請主管機關處置外，並應請業者限期改善。
- 3.現場製程查核，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抽樣送驗，分署應將不合規定之理由以書面通知業者，並應即陳報農糧署停止推薦並將相關公告自網站移除：
    - (1)業者之肥料標示及肥料廣告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依限改善者。
    - (2)查核之現場已無推薦品牌產品，且已停止生產者。
    - (3)現場製程不符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者。
    - (4)以他廠(場)產品或其他品目、品牌產品混充推薦品牌產品者。
  - 4.經現場製程查核，如發現現場無該品牌產品，經查確已停止生產，或不符合現場製程查核規範者，業者如重新產製或改善製程，得於製造廠(場)查驗日起六個月後，重新申請現場製程查核，惟同一年度內一廠(場)以一次為限。
  - 5.現場製程查核合於規範者，由查核小組依肥料查驗辦法於現場共同抽取樣品二份，會同業者封緘後，樣品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連同拆封之包裝、容器與標示等物品攜回，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期限內，將樣品一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進行檢驗，查驗肥料品質。
  - 6.肥料產品抽樣送驗，以主成分及有害成分為原則，並得增驗限制事項。
  - 7.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接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之檢驗報告，應將檢驗結果函送肥料業者所在地之轄區分署及肥料業者，其肥料檢驗結果如不符本作業規範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 (1)肥料有害成分不符肥料品目規定之限值者，分署應即陳報農糧署先行停止推薦並將相關公告自網站移除。
    - (2)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肥料查驗辦法通知業者到案說明、陳述意見，或就原留存之樣品辦理複驗，倘肥料經複驗仍不符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肥料管理法處罰，並依肥料查驗辦法處理後續事宜。
    - (3)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肥料查驗、複驗及後續處置結果，函送

肥料業者所在地之轄區分署，俾辦理後續停止或恢復網路登載推薦。

(三) 市售肥料抽驗：

1. 分署抽驗：

(1) 列為品牌推薦產品，由分署派員不定期至轄區內農會、合作社場、農民產銷班或農家，就農民所購買已完成包裝之產品，進行抽樣送驗，送交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分析檢驗成分以監控品質，並建立各肥料廠(場)產品成分分析檢驗資料，以利異常成分之系統性追蹤。

(2) 列為品牌推薦產品抽樣送驗，檢驗有害成分重金屬、主成分及限制事項等成分含量。

(3) 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於接獲送驗之肥料樣品後，應於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必要之分析檢驗，並將分析檢驗報告送交抽驗之分署。

(4) 分署應於接獲委託檢驗機構之分析檢驗報告十日內，將檢驗結果通知肥料業者，並副知肥料業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分署。

(5) 肥料查驗品質不合格之處理方式：

A. 分署應即陳報農糧署將相關公告自網站移除，有害成分重金屬不符規定者，停止網路登載推薦六個月；主成分、限制事項不符規定者，停止網路登載推薦三個月。

B. 農糧署副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肥料管理法加強抽驗該肥料產品。

C. 肥料業者應妥善處理該批號之市售肥料產品，並向農糧署陳述意見，敘明該批號之市售肥料產品處理情形、違規原因及研擬改善措施。

D. 農糧署斟酌肥料業者陳述意見與違規事實情節，延長或縮短停止網路登載推薦時間。

(6) 肥料業者完成改善後之處理方式：

A. 業者申請辦理複驗，農糧署函請分署抽樣送驗以一次為限，檢

驗費用由業者負擔。

- B.考量堆肥水分含量易隨環境及天候因素變動，水分不合格者，業者自行送驗合格後，恢復網路登載推薦。
- C.主成分、限制事項經分署送驗合格者，恢復網路登載推薦。
- D.重金屬經分署送驗合格者，停止網路登載推薦時間縮短為三個月。
- E.倘送驗不合格者，該肥料品牌停止網路登載推薦時間自複驗之查驗日重新起算。
- F.停止網路登載推薦期滿前，業者未向農糧署說明處理情形，該品牌肥料不得申請恢復網路登載推薦。

(7)停止網路登載推薦期滿後，肥料業者倘欲恢復網路登載推薦，應向所在地之轄區分署申請第二次抽樣，分署抽驗之肥料樣品，送交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分析檢驗，檢驗費用由業者負擔。依檢驗結果辦理後續網路登載推薦作業。惟停止網路登載推薦期間，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肥料管理法加強抽驗該肥料產品，檢驗結果不符規定，即停止網路登載推薦一年，且分署不再就該肥料產品進行第二次抽樣。

(8)分署第二次抽樣檢驗結果，如有害成分重金屬不符合規定者，停止網路登載推薦一年；如主成分、限制事項不符合規定者，停止網路登載推薦六個月。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抽驗：

(1)經列為品牌推薦之產品，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列為市售肥料之重點抽驗對象，依肥料查驗辦法不定期至肥料製造或販賣業者之製造、加工、包裝、倉儲、陳列、販賣等場所辦理抽驗。

(2)列為品牌推薦之產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市售肥料抽驗後，如肥料經檢驗不符肥料登記品目規定者，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肥料管理法處罰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肥料查驗及後續處置結果，通知肥料業者所在地之分署。

## 七、網路登載推薦品牌之相關規範：

(一)申請品牌推薦之產品，經現場查核及品質成分檢驗均符合規定者，



由農糧署公告於農糧署網站及各相關網站，列為推薦品牌名單，同時登載各廠牌商品名稱之肥料標示原料名稱、最近二次品質成分檢驗之主成分及有害成分等資料數據，俾供農友參考選用。

(二) 列為品牌推薦之產品，經製造廠(場)查驗或市售肥料抽驗後，發現其品質成分不符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者，依下列情節分別停止其網路登載推薦：

1. 有害成分不符者：

(1) 農糧署接獲分署陳報後，立即將該廠牌商品名稱之相關公告自網站移除，停止網路登載推薦。

(2) 經分署再行抽樣結果成分如仍不符合規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肥料查驗辦法查驗確定並開具裁處書者，該業者所生產同一品目之各品牌肥料資料，全部自網站移除，停止網路登載推薦一年。

(3) 經列為品牌推薦之產品，該業者所生產不同品目之各品牌肥料，於同一年度內有二次因有害成分不符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查獲並據以開具裁處書者，該業者所生產之所有品牌肥料，停止網路登載推薦二年；經查獲達三次者，則取消該業者所生產所有品牌肥料之申請資格。

2. 肥料主成分、限制事項等項不符肥料登記品目之規定者，其肥料產品自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裁處書之日起，停止網路登載推薦六個月。

(三) 恢復網路登載推薦：

1. 經查獲肥料品質不符規定，如申請複驗經認定為合格者，得檢具檢驗報告向分署申請，轉陳農糧署辦理恢復網路登載推薦。

2. 肥料品質成分不符本作業規範，或不符合現場製程查核規範，經停止其網路登載推薦者，得於期滿前一個月，向肥料業者所在地之轄區分署申請恢復登載網路推薦；由分署邀集查核小組進行現場查核並抽樣送驗，經送請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檢驗品質成分，認屬符合規定者，轉陳農糧署恢復其網路登載推薦。

附表一（未修正）

## 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申請書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肥料業者名稱				肥料業者公司行號 印章
地址				
負責人				
製造工廠 或堆肥場	名稱			負責人印章
	地址			
經辦人		連絡電話：		
申請品牌推薦 廠牌商品名稱		建議售價	元/公斤	
年生產量（公噸）				
肥料登記品目	編號：	名稱：		
肥料登記證字號	肥製(質)字第	號		
有效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肥料標示之 原料名稱				
<p>本廠(場)已依「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備妥下列資料，並準備現場設施，申請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請惠予辦理現場製程查核。</p> <p>1.申請品牌推薦廠牌商品名稱之肥料登記證影本。(登記證有效期限須達半年以上)</p> <p>2.最近半年內之試驗報告或委託分析報告。(主成分須有氮、磷、鉀、有機質，有害成分須有銅、鋅、鎘、鎳、鉻、砷、汞、鉛等8項重金屬檢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農糧署____區分署</p> <p>※一張肥料登記證一張申請書；申請書件一式二份。(一份分署存檔，一份送農糧署)</p>				

附表二（未修正）

## 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現場製程查核紀錄表

一、申請品牌推薦肥料業者名稱：

二、申請品牌推薦廠牌商品名稱：

三、申請品牌推薦之肥料登記證字號：

四、現場查核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五、現場製程查核意見：

現場查核單位	現場製程查核意見	簽名

六、現場查核結果：

符合現場製程查核規定，現場抽樣送檢。

不符合現場製程查核規定，請業者依查核小組現場製程查核意見改善，於現場製程查核日起屆滿二十日後，重新申請現場製程之查核。